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名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转股日:2025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221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  
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8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8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转股日:2025年12月11日  
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72元/股(即29.536元/股)外,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特别提示:“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130%(即29.536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与转股期间,即发行结束至满六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本次可转债到期止。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130%(即29.5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1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1.8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面值总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5-088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汇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汇建”)共持有公司股份601,29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1,193,329,151股的50.3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379,562,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19%,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获悉广汇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广汇集团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日	2027年9月30日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83	0.02	融资
合计		11,000,000						183	0.02	

2.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承诺和其他保障措施。  
3.截至本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汇集团	569,044,066	47.69	38.92	379,562,400	66.77	31.84	0	0	0
广汇汇建	32,263,184	2.7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1,297,829	50.39	38.92	379,562,400	63.19	31.84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广汇集团质押股份中的3,0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对应应偿余额1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6.63%,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对应应偿余额50,300万元。  
2.广汇集团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上述质押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5-089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6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0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0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当时回购股份总数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6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0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0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当时回购股份总数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6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0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0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当时回购股份总数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6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0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0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779,6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自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友股份	2,346,309	0.02	0.02	2,346,309	100	0.02	0	0	0
合计	2,346,309	0.02	0.02	2,346,309	100	0.02	0	0	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9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12个月后的股份采用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后5日内完成减持,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减持,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779,6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自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友股份	2,346,309	0.02	0.02	2,346,309	100	0.02	0	0	0
合计	2,346,309	0.02	0.02	2,346,309	100	0.02	0	0	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9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12个月后的股份采用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后5日内完成减持,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减持,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779,6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自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友股份	2,346,309	0.02	0.02	2,346,309	100	0.02	0	0	0
合计	2,346,309	0.02	0.02	2,346,309	100	0.02	0	0	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9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12个月后的股份采用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后5日内完成减持,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减持,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779,6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自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友股份	2,346,309	0.02	0.02	2,346,309	100	0.02	0	0	0
合计	2,346,309	0.02	0.02	2,346,309	100	0.02	0	0	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9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12个月后的股份采用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后5日内完成减持,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减持,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779,6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自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友股份	2,346,309	0.02	0.02	2,346,309	100	0.02	0	0	0
合计	2,346,309	0.02	0.02	2,346,309	100	0.02	0	0	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9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12个月后的股份采用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后5日内完成减持,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减持,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779,6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自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友股份	2,346,								